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8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2024年8月15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总股本250,791,4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0,063,314.08元，半年度不转增，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因部分股票期权行权登记共39,940股，公司股本相应增加39,940股。综上，公司总股本由250,791,426股变更为250,831,366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本次权益分派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已暂停自主行权。根据上述每股分配比例不变总额调整的原则，公司以总股本250,831,366股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现金分红金额为20,066,509.28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50,831,3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72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8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8 月 2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8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3*****945 | 袁微微 |
| 2 | 03*****281 | 郭旭辉 |
| 3 | 08*****295 | 东台智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8 月 19 日至登记日：2024 年 8 月 2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股东袁微微、郭旭辉、高静、涂友冬、刘迪科、许力钊、翟荣宣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述承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作相应的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16.86 元/股，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和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 16.78 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 16.70 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1303

咨询联系人：张新媛

咨询电话：0755-23981862

传真电话：0755-82734561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公司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9 日